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宜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 年1月30日115 年度中交簡字第90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76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Ａ０１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亦準用此一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就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僅就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（見本院交簡上卷第48頁，詳見下述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即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（指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之說明及論罪），則均不在上訴範圍內，

而非本院審理之範疇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已坦承犯行並為自首，被告雖曾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，然因被告擔任醫院看護之工作，需有病人家屬之聘僱始有收入，收入不穩定，原想調解後向親友借款籌措頭期款，然未如願籌到賠償款項，請告訴人體諒前情與被告重新調解，放寬分期賠償條件，倘成立新調解，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先給付告訴人2萬元頭期款，其餘10萬元賠償金每月按期給付5000元，請法院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罪名，均如原審判決書（如附件一）所載。

四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認被告過失傷害犯行罪證明確，且符合自首規定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審酌被告：1.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，造成本案事故發生，致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但於調解成立後未依約付款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、過失責任比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,000 元折算1 日，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，是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，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情形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無從准許。綜上所述，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

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疏失偶罹刑典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已重新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賠償頭期款2萬元，有如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可參，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再衡酌被告固已與告訴人重新成立調解，然尚未給付完畢，為確保被告能依約履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依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金額；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68 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江健鋒

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一：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　佳股**

114年度偵字第3763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3時51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BGU-5883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2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東興路2段81號前，欲向左迴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Ａ０２騎乘牌照號碼NSG-8891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內側車道行駛在Ａ０１駕駛之車輛左後方，雙方見狀閃避不及，Ａ０２騎乘之車輛車頭與Ａ０１駕駛之車輛左後車身發生碰撞，致Ａ０２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第五至六創傷性頸椎間盤突出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明確，此外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、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9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自首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末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
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且被告犯後能坦承犯行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2月15日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，併考量告訴人之量刑意見（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12月15日訊問筆錄、本署114年12月17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）等情，請酌處適當之刑，並給予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鄭　葆　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蕭　正　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